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郭佩霞女士及靳慶軍先生。